

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 业绩预告亏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债券简称“22 嘉宝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37796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 “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5,000.00 万元到-40,000.00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-32,758.79 万元。

2、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7,300.00 万元到-42,30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## 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-24,912.05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

的净利润：-32,758.79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32,297.83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22元。

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预告期内，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（1）公司并表基金项目经营情况整体稳定，但考虑相关财务费用及折旧后，相关项目财务表现呈亏损状态；（2）受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分项目仍处于培育阶段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相应投资损失。

因上述原因，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”

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亏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)

